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
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5605530601

传真：/

邮编：241000

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长江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长
江北路 560 号）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13705532563

传真：0553-2298593

邮编：241000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
发区电子产业园 F 座 2 层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长江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长江北路 56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230 套/年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模具及 58 套/年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已验收产能：57 套/年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模具及 14 套/年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本次验收产能：104 套/年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模具及 27 套/年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本次验收后全厂产能：161 套/年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模具及 41 套/年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09-2025.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27-2025.11.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天一越华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天一越华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9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	比例	0.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一阶段：10900 本次验收：24284 全厂：35184	环保投资(万元)	一阶段：32 本次验收：46 全厂：78	比例	0.2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关于印发芜湖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芜大气办[2021]7 号）；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p> <p>12、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承）〔2023〕98号，2023年4月20日；</p> <p>13、《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项目编号：WHTX-01-202511039。</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限值（mg/L, pH 除外）</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pH</td><td>6~9</td><td rowspan="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r> <tr> <td>SS</td><td>400</td></tr> <tr> <td>COD</td><td>500</td></tr> <tr> <td>BOD₅</td><td>300</td></tr> <tr> <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 <tr> <td>氨氮</td><td>--</td></tr> <tr> <td>总磷</td><td>--</td></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rowspan="2">执行级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dB (A)]</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p>3、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食堂油烟基准灶头数为4个，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模</th><th>中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td>≥3, <6</td></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2.0</td></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d><td>75</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pH 除外）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	400	COD	5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总磷	--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pH 除外）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	400																																				
COD	5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总磷	--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废气排放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管控要求。

现阶段废气排放标准：本项目涉及表面涂装工序，所用丙烯酸树脂漆MSDS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颜料、二甲苯、乙酸丁酯及辅助材料，项目环评申报阶段无乙酸丁酯相关排放标准，故未把乙酸丁酯作为特征因子分析。《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于2024年5月22日发布，规定现有企业自2025年6月1日起执行本标准，且标准中明确了涂装工序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有组织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的相关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的相关排放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	20	1.6	1.2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乙酸丁酯	50	/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2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p>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有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5、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768t/a；废水接管量 7452t/a，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COD2.037t/a、氨氮 0.219t/a；废水外排环境量：COD0.373t/a、氨氮 0.037t/a。</p>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汽车模具、夹具、车身焊接总成及白车身。根据市场调研，国内整个汽车制造专用装备行业的技术水平、供应能力在不断提升，供应范围在不断扩大，结合企业内部实际情况，企业投资 43980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开备案【2022】92 号）。项目包含两个大类产品：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模具、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委托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0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准文号为芜环行审（承）〔2023〕98 号。

项目主体共建设 3 栋厂房（1#、2#及 3#厂房），其中 1#厂房租赁给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有色铸造），该项目相关的环保手续由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落实，本次验收不涉及 1#厂房。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进行了第一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设完成的 3#厂房，主要包含龙铣加工区、食堂、一般固废暂存库以及危废暂存库等，验收产能为年产 57 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 14 套三电系统铝件模具。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4 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 27 套三电系统铝件模具配套产线以及设备。

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污染物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及周边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及相关技术资料，确定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情况，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

影响类》编制完成了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一阶段性验收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本次验收后全厂产能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	t/a	10368 (230套)	2565 (57套)	4696 (104套)	7258 (161套)
2	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t/a	2592(58套)	625 (14套)	1189 (27套)	1814 (41套)
合计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t/a	12960 (288套)	3190 (71套)	5882(131套)	9072 (202套)

3) 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

本项目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组成与环评报告中对比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及规模	第一阶段已验收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部分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1F，占地面积 33590m ² ，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现阶段 1#厂房租赁给瑞鹄模具有限公司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生产使用（相关环保手续由瑞鹄轻量化履行），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现阶段 1#厂房租赁给瑞鹄模具有限公司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生产使用（相关环保手续由瑞鹄轻量化履行），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厂房规划调整
	2#厂房	位于厂区西南侧，1F，占地面积 18100m ² ，设置精加工区、装配区、调试区、焊接区、刷漆房（丙烯酸树脂漆及稀释剂暂存于刷漆房内）等，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三电系统铝件模具生产线，年产 12960t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现阶段正在建设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位于厂区南部西侧，1F，占地面积 19974.19m ² ，建筑面积 21273.31m ² ，包含生产车间，设置精加工区、机加工区、装配区、调试区、焊接区、刷漆房等。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厂房规划调整
	3#厂房	位于厂区东南侧，1F，占地面积 8600m ² ，设置粗加工区	与环评内容一致，位于厂区东南侧，1F，占地面积 8600m ² ，设置粗加工区，现阶段只进行龙铣加工（设备未上齐）	与环评基本一致，位于厂区南侧东部，1F，占地面积 8423.89m ² ，建筑面积 9615.86m ² ，包含生产车间三、辅房七、辅房八、辅房九、辅房十，设置粗加工区、模具放置区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厂房规划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1#厂房西侧（3F，占地面积 690m ² ）及 2#厂房南侧（2F，占地面积 990m ² ），用于厂区员工的日常办公	本次验收仅为 3#厂房，1#厂房及 2#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办公楼租赁给瑞鹄模具有限公司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生产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厂房规划调整
	食堂	位于 3#厂房南侧（2F，占地面积 560m ² ），设 3 个灶头，用于厂区员工就餐	与环评内容一致，位于 3#厂房南侧一层，实际设 4 个灶头，用于厂区员工就餐	上一阶段已验收，本次验收新增人员利用现有已建食堂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17980m ² ，主要用于球墨铸铁及铸钢等原料的存放	现阶段原料仓库位于 3#厂房北侧东部，主要用于球墨铸铁及铸钢等原料的存放	上一阶段已验收，本次验收新增原料利用现有原料仓库	利用现有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15610m ² ，主要	现阶段成品仓库位于 3#厂房北侧	位于 2#厂房北侧，主要用于成	根据实际生产需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及规模	第一阶段已验收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部分	变动原因
		用于成品的存放	西部，主要用于半成品的存放	品的存放	要调整
	涂料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22.5m ² ，主要用于丙烯酸树脂漆及稀释剂的存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现阶段不设涂料仓库，仅在车间内放置防爆柜存放涂料（一昼夜的量）	未建设
	油品库	位于 3#厂房西侧，占地面积 48m ² ，主要用于液压油、机油等的存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位于 3#厂房西侧，主要用于机油等的存放	上一阶段已验收，本次验收新增的油品类利用现有进行存放。	利用现有
	氧气瓶库	位于 3#厂房西侧，占地面积 32m ² ，主要用于氧气瓶的存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现阶段未设置氧气瓶库，在 2#厂房北侧设置部分区域用于存放氧气瓶	未建设
	乙炔气瓶间	位于 3#厂房西侧，占地面积 20m ² ，主要用于乙炔气瓶的存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现阶段未设置乙炔气瓶间，在 2#厂房北侧设置部分区域用于存放于乙炔气瓶	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刷漆及晾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6 米高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配备2个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配备2个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通过油烟管道于室外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通过油烟管道在食堂二楼楼顶排放	上一阶段已验收，本次验收新增人数 255 人，利用现有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通过油烟管道在食堂二楼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及规模	第一阶段已验收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部分	变动原因
			厂	门山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减振、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以降低噪声值	与环评内容一致，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减振、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以降低噪声值	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减振、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以降低噪声值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不合格原料、边角料及金属屑等可回收废物于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刷、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暂存危废暂存库（位于3#厂房西侧，40m ²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未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不合格原料、边角料及金属屑等可回收废物于一般固废暂存库（3#厂房西北侧）暂存，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废暂存危废暂存库（位于3#厂房西北侧，40m ²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其中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有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现阶段人员较少，设备均为新采购设备，维修作业较少，故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较少，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合格原料、边角料及金属屑等可回收废物于一般固废暂存库（3#厂房西北侧）暂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废暂存危废暂存库（位于3#厂房西北侧，40m ²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刷漆房、油品库、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与环评内容一致，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与环评内容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如防渗漏托盘	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如防渗漏托盘	与环评内容一致

3)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阶段全厂员工 280 人（一阶段验收人数 25 人），实行三班两运转生产，无住宿，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4)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 量(台/ 套)	一阶段 已验收 数量(台/ 套)	本次验收 数量(台/ 套)	本次验收后 全厂数量(台/ 套)	变动原因
1	大型 CNC (连 线)	5000*2500	36	10	8	18	阶段性验收
2	小型 CNC 五轴	1500*800	5	0	3	3	
3	镶块柔性无人 加工线(连线)	800*600	2	0	0	0	
4	伺服机械压力 机	2400t	1	0	1	1	
5	机械压力机	2000t	3	0	3	3	
6	油压机	2400t	2	0	0	0	
7	油压机	1200t	2	0	1	1	
8	刷漆房	6000*6000*400	1	0	1	1	
9	研配压机(油)	400t	1	0	1	1	
10	激光焊接机	/	1	0	1	1	
11	激光淬火机	/	1	0	1	1	
12	打磨机器人系 统	/	2	0	0	0	
13	机械三坐标	/	1	0	1	1	
14	氩弧焊机	YC-400TX	4	0	4	4	
15	摇臂钻床	Z3050*16/1	4	0	4	4	
16	光学扫描	/	3	0	2	2	
17	行车	60t	23	5	11	16	

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芜湖国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汉峰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A区，西侧为长江北路，北侧为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地块上建设1#厂房、2#厂房、3#厂房、办公楼等。其中1#厂房位于厂区北侧，租赁给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有色铸造）；2#厂房位于厂区西南侧，设置精加工区、机加

工区、装配区、调试区、焊接区、刷漆间；3#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设置原料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车间南跨中西部布置CNC生产设备；办公楼位于1#厂房西侧及2#厂房南侧，食堂位于3#厂房南侧，3#厂房外西侧北部设置一般固废库，3#厂房外西侧中部偏北设置危废暂存库。

本次验收范围为2#厂房、3#厂房，在2#厂房设置精加工区、机加工区、装配区、调试区、焊接区、刷漆间；在3#车间内南跨的东部设置原料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车间南跨中西部布置新增CNC生产设备，3#厂房外西侧北部设置一般固废库，3#厂房外西侧中部偏北设置危废暂存库。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物流路线短，有利于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厂房依据出入口位置和围绕成品区设置过道。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5。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用量	一阶段已验收用量	本次验收用量	本次验收后全厂用量	变动原因
1	原辅料	球墨铸铁	t/a	9100	2275	4095	6370	阶段性验收
2		铸钢	t/a	3900	975	1755	2730	
3		焊丝	t/a	9	0	6.5	6.5	
4		丙烯酸树脂漆	t/a	6	0	4.2	4.2	
5		稀释剂	t/a	2.42	0	1.8	1.8	
6		零部件	t/a	153	0	108	108	
7		乙炔	t/a	1.2	0	28	28	
8		氧气	t/a	1.6	0	55	55	
9		液压油	t/a	2	0	1.5	1.5	
10		机油	t/a	5	1	2.5	3.5	
11	能源	电	kW•h/a	960 万	220 万	360 万	580 万	
12		水	t/a	9315	675	6885	756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丙烯酸树脂漆：透明或不透明多色彩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47.9℃（二甲苯），相对密度 0.86（二甲苯），引燃温度 527℃（二甲苯）。不溶于水，可溶于醚类、酯

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稀释剂：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味。熔点-60°C，沸点 150°C，闪点 28°C，易燃，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氧化硫、醇、脂肪。

漆料 VOCs 含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丙烯酸漆 MSDS 及 VOCs 含量检验报告，其 VOC 含量为 190g/L，密度为 0.86g/cm³；稀释剂密度为 0.715g/cm³。即用状态下，按照油漆：稀释剂=7:3 进行配比使用，则即用状态下油漆 VOC 浓度为 376.17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机械设备涂料之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 VOC 限量值为 550g/L 的要求。

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现阶段用水为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4/d (42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 11.2t/d(3360t/a)；公司食堂每日为员工提供一餐，食堂用水量为 11.2t/d (3360t/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8.96t/d (2688t/a)，则现阶段项目总用水量为 25.2t/d (7560t/a)，废水总产生量为 20.16t/d (6048t/a)。食堂废水经厂区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打标后纳管排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

项目用、排水量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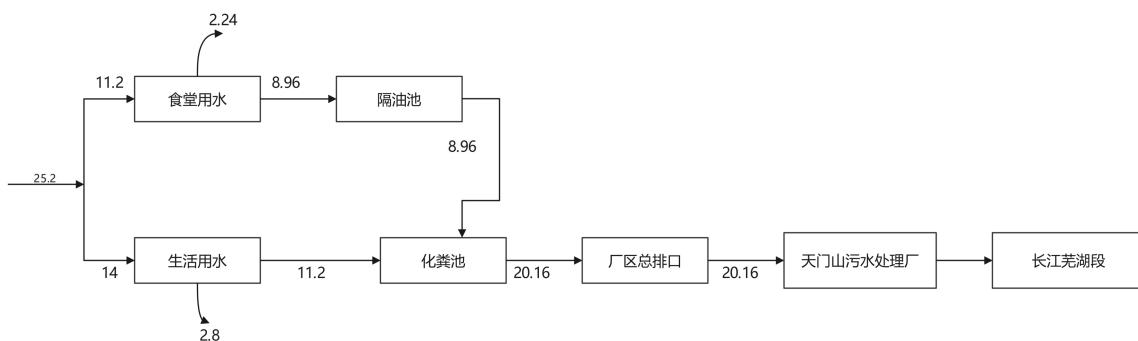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与三电系统铝件模具生产工序相同，区别在于数控粗、精加工方式不同，上次验收工序只涉及龙铣加工，后续生产过程通过

委外加工，本次验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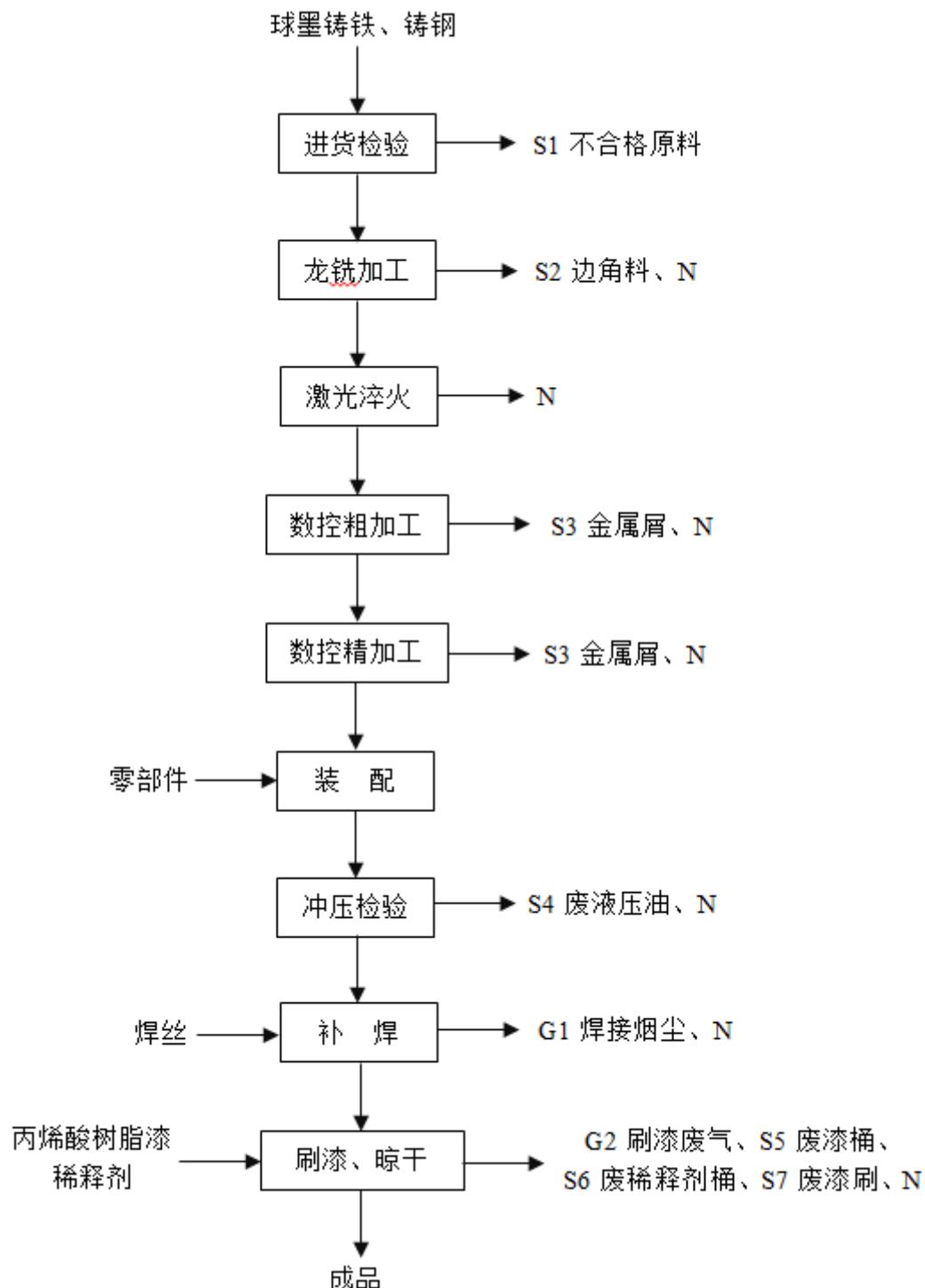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进货检验：采用人工检验的方式，对原料进行入库检验。此工序会有不合格原料 S1 及噪声 N 产生。

②龙铣加工：将铸铁放入龙门式加工中心中进行加工，通过编程一次数控控制程序，实现一次成型。此工序会有边角料 S2 及噪声 N 产生。

③激光淬火：将工件放于激光淬火设备上，设备自动利用激光将工件表面加热到相变点以上，随着材料自身冷却，从而使材料表面硬化。该工序不产生废气，会有噪声 N 产生。

④数控粗加工：将处理后的工件放入数控机床、钻床中进行钻孔、打磨等粗加工。全自动加工过程中采用自动换刀、自动测刀、折刀判断功能和机床主轴预热、主轴功率限定、机床超程超速检查功能。此工序会有金属屑 S3 及噪声 N 产生。

⑤数控精加工：将处理后的工件放入数控机床、钻床中进行钻孔、打磨等精加工。全自动加工过程中采用自动换刀、自动测刀、折刀判断功能和机床主轴预热、主轴功率限定、机床超程超速检查功能。精加工使用的刀头、钻头比粗加工使用的刀头更加精细。此工序会有金属屑 S3 及噪声 N 产生。

⑥装配：按照要求，将零部件与加工好的工件组装起来。

⑦冲压检验：将装配好的工件放入油压机中进行冲压检验，检验工件性能。该工序会有废液压油 S4、噪声 N 产生。

⑧补焊：部分采用焊机对冲压后的工件进行局部补焊。此工序会有焊接烟尘 G1 及噪声 N 产生。

⑨刷漆、晾干：在刷漆房内，在丙烯酸树脂漆中按照比例兑入稀释剂，混匀后根据产品要求，对加工完成的工件表面进行刷漆，刷完漆后放置于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此工序会有刷漆及晾干废气 G2、废漆桶 S5、废稀释剂桶 S6、废漆刷 S7、及噪声 N 产生。

4、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购置土地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

阶段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对照情况详见下表2-5。

表 2-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情况说明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规模	230 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模具/年及 58 套三电系统铝件模具/年	161 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模具/年及 41 套三电系统铝件模具/年	阶段性验收
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长江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长江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三电系统铝件模具生产：进货检验+龙铣加工+激光淬火+数控粗加工+数控精加工+装配+冲压检验+补焊+刷漆、晾干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三电系统铝件模具生产：进货检验+龙铣加工+激光淬火+数控粗加工+数控精加工+装配+冲压检验+补焊+刷漆、晾干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食堂油烟：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通过油烟管道于室外排；刷漆及晾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焊接烟尘：配备2个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理。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出楼顶排放；刷漆及晾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6米高排气筒（DA001）；焊接烟尘：配备 2 个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了调整 与环评一致

表 2-6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重大变动情况		企业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建设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由间接放改为直接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	不涉及	否

	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设施变化，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动，均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范围。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长江芜湖段。本次阶段性验收新增生产废水6048t/a。

表 3-1 主要污水来源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废水	pH、SS、COD、BOD ₅ 、NH ₃ -N、TP、动植物油	6048t/a	隔油池、化粪池	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刷漆及晾干废气、焊接烟尘、食堂油烟。

(1) 刷漆及晾干废气

本项目采用密闭刷漆房，刷漆及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6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每6个月更换一次，填充量为1.0t，活性炭吸附箱选用的填料为蜂窝状活性炭，碘吸附值688mg/g，详见附件14，满足《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文件的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规定“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的要求。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烟进行净化，尾气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食堂有4个灶头，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通过油烟管道在食堂二楼楼顶排放。

具体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3-2 工艺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段名称(或生产设施)	排气方式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刷漆及晾干废气	有组织	16m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密闭刷漆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6m高排气筒(DA001)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管道	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通过油烟管道在食堂二楼楼顶排放

焊接烟尘	无组织	/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烟进行净化，车间无组织排放
				

图 3-1 刷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2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图



图 3-3 食堂油烟管道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采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原料、边角料、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原料

企业在检测、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原料，已验收产生量约为 2.5t/a，本次验收产量 4.5t/a，主要为金属件。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不合格原料经收集后外售芜湖桂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

项目在龙铣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已验收产生量约为 5t/a，本次验收产量为 9t/a。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芜湖桂梅再生资源有限

公司综合利用。

③金属屑：项目数控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屑，为一般固废，已验收产生量约 2t/a，本次验收产生量为 5t/a。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金属屑经收集后外售芜湖桂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项目废矿物油本次验收量约为 0.95t/a，已验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其中“HW08（900-249-08）”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②废油桶：项目废油桶本次验收量约为 0.132t/a，已验收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其中“HW08（900-249-08）”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③废漆桶：项目刷漆产生的废漆桶为 0.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漆桶属于其中“HW49（900-041-49）”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④废稀释剂桶：项目刷漆产生的废稀释剂桶，产生量约 0.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稀释剂桶属于其中“HW49（900-041-49）”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⑤废漆刷：项目刷漆过程中油漆会沾染在漆刷上，产生量约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漆刷属于其中“HW49（900-041-49）”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⑥废活性炭：项目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3.37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其中“HW49（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⑦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有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现阶段人员较少，设备均为新采

购设备，维修作业较少，故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较少，已验收年产生量约为 0.005t，本次验收产生量为 0.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其中“HW08（900-041-49）”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图 3-4 一般固废库



图 3-4 危废暂存库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现阶段人员 28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23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已验收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产生量 (t/a)	全厂合计量 (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原料	一般固废	900-002-S17	2.5	4.5	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900-002-S17	5	9	1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金属屑		900-002-S17	2	5	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1	0.95	1.05	定期委托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0.132	0.182	定期委托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6	废漆桶		HW08 (900-041-49)	0	0.35	0.35	定期委托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7	废稀释剂桶		HW08 (900-041-49)	0	0.14	0.14	定期委托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8	废漆刷		HW12 (900-252-12)	0	0.08	0.08	
9	废活性炭		HW49	0	3.374	3.374	定期委托安徽

			(900-039-49)				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10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0.009	0.014	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75	32.48	36.2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规范化符合有关要求。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密闭建设，同时对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项目根据危险废物成份及特性，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有危废管理规定，环境应急处理方案，进出库管理台账，同时在暂存间门口、危废包装物上张贴相应的危废标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完成排污登记申请，并于2025年12月12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排污许可类型为登记管理，有效期：2025年12月12日至2030年12月11日，登记编号：9134020073498415XP001Z，相关登记回执见附件7。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性投资为35184万元，环保投资78万元，占总投资的0.22%。具体投资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本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环评中 投资/万元	一阶段环保 投资/万元	本次验收环 保投资/万元	实际全 厂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5	4	1	5
废气	刷漆及晾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	1	10	0	10	10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	2	0	2	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2	2	0	2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	若干	10	2	6	8

		振、消声等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	2	2	0	2	
固废 危 险 废 物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刷、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40m ²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15	10	5	15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刷漆房、油品库、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	20	7	13	20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		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20	5	9	14	
合计		/	86	32	46	7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通过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承）[2023]98 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在你公司及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落实承诺书中承诺事项且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外排的污染物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即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对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承诺内容与实际不一致、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环评结论不可行、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的环评文件，我局将按程序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进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请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已落实，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
2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已落实，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完备项目备案、排污许可登记、项目环评批复等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3	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外排的污染物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公司是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外排污染物满足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外排，污水已纳管区域污水处理厂。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密闭刷漆房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的相关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的相关排放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已取得排污登记表。依法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无重大变动。
5	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	已落实，运营过程中无环境诉讼问题

	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即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6	对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承诺内容与实际不一致、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环评结论不可行、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的环评文件，我局将按程序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进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已落实，项目已阶段性建设完成，未发生变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本次整体验收检测委托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2、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3、噪声监测

表 5-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5.11.27	昼间	93.8	93.8	0.0	是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的绝对值小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8	93.8	0.0	是	
2025.11.28	昼间	93.8	93.8	0.0	是	
	夜间	93.8	93.8	0.0	是	

4、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COD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总磷(TP)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甲苯	环境空气和废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 ³ (采样体积为10L时)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采样体积为300ml时)
	食堂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³ (当采样体积为250L(标准状态)萃取液体积为25mL, 使用4cm石英比色皿时)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5×10 ⁴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采样体积6m ³ 时)

5、监测仪器

表 5-3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型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XJC-SB035-3	2026 年 4 月 9 日
	悬浮物(SS)	电子天平 FA2004	FA2004	TXJC-SB017-2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台式干燥箱	202-0BS	TXJC-SB022-1	2026 年 9 月 10 日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XJC-SB008-2	2026 年 9 月 10 日
	化学需氧量(CODcr)	标准 COD 消解器	MX-100 型	TXJC-SB038-1	2026 年 9 月 10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TXJC-SB028-1	2026 年 9 月 10 日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XJC-SB033-3	2026 年 2 月 10 日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100G	TXJC-SB026-2	2026 年 9 月 10 日
	总磷(T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XJC-SB008-2	2026 年 9 月 10 日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XJC-SB059-3	2026 年 4 月 26 日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XJC-SB003-2	2027 年 9 月 10 日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XJC-SB005-1	2027年9月10日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arus600SQ8GC/MS	TXJC-SB006-1	2027年9月10日
	食堂油烟	红外测油仪	MAI-100G	TXJC-SB026-2	2026年9月10日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QP；JC-AWS9	TXJC-SB014-1； TXJC-SB029-1	2026年9月10日； 2026年2月10日

6、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考核合格人员。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图 6-2。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总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 个周期

6.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图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外 1m 4 个点位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 个周期

6.3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1、图 6-2。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刷漆废气排气筒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个周期
有组织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2#◎	连 2 天，每天 5 次	2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外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上风向 2#○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个周期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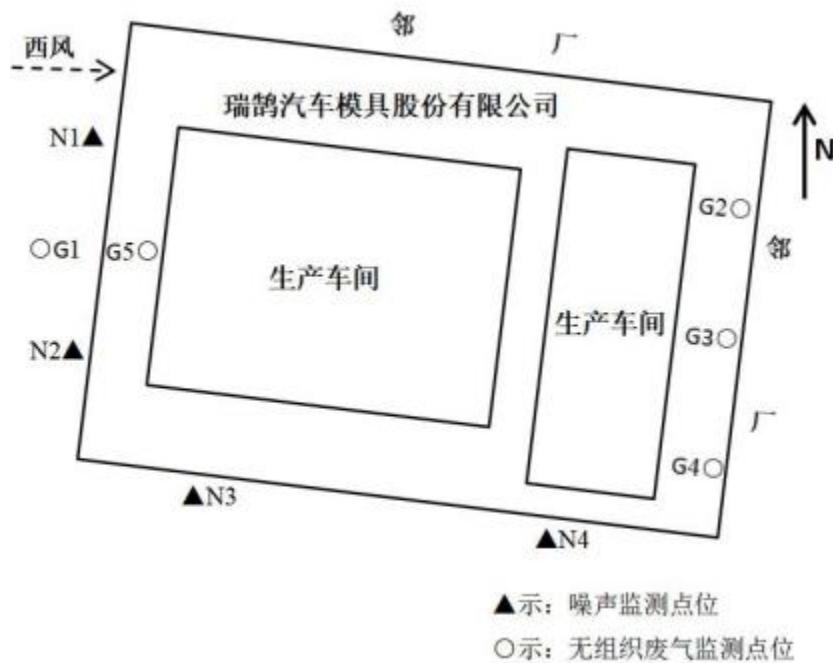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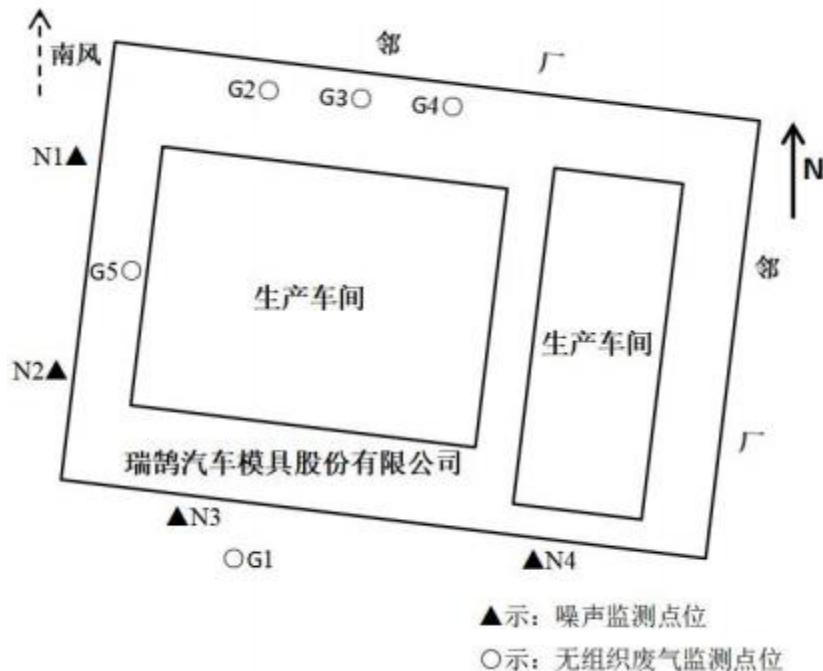


图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11.2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建设工程运行良好。2025年11月27日、28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5.11.27	模具	30.24 吨/天	24.65 吨/天	81.5
2025.11.28	模具	30.24 吨/天	25.31 吨/天	83.7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除外）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5.11.27	pH 值	7.4	8.2	7.3	7.4	6-9	达标
		SS	52	44	61	57	400	达标
		氨氮	17.3	15.1	22.9	26.8	/	达标
		CODcr	56	52	67	82	500	达标
		BOD ₅	21.8	21.1	25.3	28.6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82	0.98	1.46	1.81	100	达标
		总磷	2.27	2.67	2.74	3.15	/	达标
	2025.11.28	pH 值	7.3	7.2	7.2	7.1	6-9	达标
		SS	50	42	48	68	400	达标
		氨氮	21.6	18.3	26.7	31.8	/	达标
		CODcr	58	53	72	79	500	达标
		BOD ₅	19.4	20.1	23.7	26.0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43	1.03	1.68	1.47	100	达标
		总磷	1.86	2.13	2.45	2.78	/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各项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刷漆及晾干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刷漆及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刷漆及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16m	2025.11.27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20759	20718	20557	--	--
				浓度 (mg/m³)	5.04	5.09	5.08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5	0.105	0.104	3.0	达标
		2025.11.28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20453	20050	20116	--	--
				浓度 (mg/m³)	2.08	1.87	1.93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5×10^{-2}	3.75×10^{-2}	3.88×10^{-2}	3.0	达标
		2025.11.27	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0759	20718	20557	--	--
				浓度 (mg/m³)	<0.01	<0.01	<0.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4×10^{-4}	1.04×10^{-4}	1.03×10^{-4}	1.2	达标
		2025.11.28	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0453	20050	20116	--	--
				浓度 (mg/m³)	<0.01	<0.01	<0.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2×10^{-4}	1.00×10^{-4}	1.01×10^{-4}	1.2	达标
		2025.11.27	乙酸丁酯	标干流量 (m³/h)	20759	20718	20557	--	--
				浓度 (mg/m³)	<0.005	<0.005	<0.00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9×10^{-5}	5.19×10^{-5}	5.14×10^{-5}	--	--
		2025.11.28	乙酸丁酯	标干流量 (m³/h)	20453	20050	20116	--	--
				浓度 (mg/m³)	<0.005	<0.005	<0.00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4×10^{-5}	5.01×10^{-5}	5.03×10^{-5}	--	--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刷漆及晾干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小于 5.09 mg/m^3 ，排放速率均小于 0.105 kg/h ，二甲苯和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小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的相关排放限值；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的相关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16 米），废气达标排放。

监测期间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食堂油烟排口	2025.11.27	油烟	0.9	0.7	0.5	1.0	0.6	2.0	达标
	2025.11.28		0.8	0.4	0.5	0.6	0.8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油烟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7-6、7-7。

表 7-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值 (mg/m ³)	是否达标
2025.11.2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上风向 G1 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1.17 1.16 1.20 1.14 1.16 1.14 1.11 1.15 1.10	4.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 G2 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1.26 1.13 1.19 1.12 1.12 1.20 1.14 1.12 1.10
无组织下风向 G3 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1.26 1.11 1.12 1.20 1.22 1.16 1.14 1.12 1.14
无组织下风向	第一次	1.16

2025.11.28				G4 点	第二次	1.23	6.0	
				第三次	1.17			
				第四次	1.19			
				第五次	1.20			
				第六次	1.23			
				第七次	1.11			
				第八次	1.16			
				第九次	1.16			
				第一次	1.20			
				第二次	1.22			
				第三次	1.25			
				第四次	1.23			
				第五次	1.21			
				第六次	1.17			
				第七次	1.17			
				第八次	1.12			
				第九次	1.21			
				第一次	1.20	4.0		
				第二次	1.61			
				第三次	1.17			
				第四次	1.26			
				第五次	1.19			
				第六次	1.21			
				第七次	1.17			
				第八次	1.29			
				第九次	1.18			
				第一次	1.46			
				第二次	1.48			
				第三次	1.47			
				第四次	1.60			
				第五次	1.23			
				第六次	1.16			
				第七次	1.37			
				第八次	1.16			
				第九次	1.18			
				第一次	1.20	4.0		
				第二次	1.24			
				第三次	1.28			
				第四次	1.35			
				第五次	1.10			
				第六次	1.20			
				第七次	1.14			
				第八次	1.18			
				第九次	1.16			
				无组织下风向 G4 点	第一次	1.20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1.15		
			第四次	1.18		
			第五次	1.15		
			第六次	1.17		
			第七次	1.16		
			第八次	1.14		
			第九次	1.14		
		车间门窗外1米 G5	第一次	1.13	6.0	
			第二次	1.94		
			第三次	1.27		
			第四次	1.30		
			第五次	1.10		
			第六次	1.12		
			第七次	1.11		
			第八次	1.89		
			第九次	1.75		

表 7-6 二甲苯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执行标准值 (mg/m³)	是否达标
2025.11.27	二甲苯	无组织上风向 G1 点	第一次	<5×10⁻⁴	1.2	达标
			第二次	<5×10⁻⁴		
			第三次	<5×10⁻⁴		
		无组织下风向 G2 点	第一次	<5×10⁻⁴		
			第二次	<5×10⁻⁴		
			第三次	<5×10⁻⁴		
		无组织下风向 G3 点	第一次	<5×10⁻⁴		
			第二次	<5×10⁻⁴		
			第三次	<5×10⁻⁴		
		无组织下风向 G4 点	第一次	<5×10⁻⁴		
			第二次	<5×10⁻⁴		
			第三次	<5×10⁻⁴		
2025.11.28		无组织上风向 G1 点	第一次	<5×10⁻⁴	1.2	
			第二次	<5×10⁻⁴		
			第三次	<5×10⁻⁴		
		无组织下风向 G2 点	第一次	<5×10⁻⁴		
			第二次	<5×10⁻⁴		
			第三次	<5×10⁻⁴		
		无组织下风向 G3 点	第一次	<5×10⁻⁴		
			第二次	<5×10⁻⁴		
			第三次	<5×10⁻⁴		
		无组织下风向 G4 点	第一次	<5×10⁻⁴		
			第二次	<5×10⁻⁴		
			第三次	<5×10⁻⁴		

表 7-7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执行标准值 (mg/m³)	是否达标
2025.11.27	颗粒物	无组织上风向	第一次	0.249	1.0	达标

2025.11.28			G1 点	第二次	0.254	1.0
				第三次	0.208	
			无组织下风向 G2 点	第一次	0.263	
				第二次	0.318	
				第三次	0.288	
			无组织下风向 G3 点	第一次	0.270	
				第二次	0.331	
				第三次	0.283	
			无组织下风向 G4 点	第一次	0.266	
				第二次	0.245	
				第三次	0.266	
			无组织上风向 G1 点	第一次	0.269	
				第二次	0.253	
				第三次	0.203	
			无组织下风向 G2 点	第一次	0.259	
				第二次	0.272	
				第三次	0.256	
			无组织下风向 G3 点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270	
				第三次	0.290	
			无组织下风向 G4 点	第一次	0.335	
				第二次	0.270	
				第三次	0.28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颗粒物厂界外监控点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60mg/m³、未检出和 0.33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1.94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的相关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测点号	Leq 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1.27	N1	58.6	51.9	65	55	达标	达标
	N2	62.3	52.7	65	55	达标	达标
	N3	54.1	53.4	65	55	达标	达标
	N4	57.5	53.2	65	55	达标	达标
2025.11.28	N1	62.8	54.2	65	55	达标	达标
	N2	60.8	51.7	65	55	达标	达标
	N3	58.1	49.5	65	55	达标	达标

	N4	55.4	50.2	65	55	达标	达标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在(55.4~62.8) dB(A)，夜间噪声在(49.5~54.2)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总量控制结果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768t/a，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7-9。

表 7-9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生产时间(h)	本次验收排放量(t/a)	项目环评中排放量(t/a)	备注
非甲烷总烃	刷漆及晾干废气排气筒	0.0721	2400	0.173	0.768	符合总量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1)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排废水各项污染指标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总排口废水达标排放。

2)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的相关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的相关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16米），废气达标排放。

3)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实际污染物的排放总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73t/a，符合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运营期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通过（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2) 所有固废应及时收集，分类回收或综合利用，避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引起二次污染。
- 3) 后期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1-340264-04-01-387542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长江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3569°，纬度 31.458°		
	设计生产能力	230 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模具及 58 套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已验收产能：57 套/年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模具及 14 套/年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本次验收产能：104 套/年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模具及 27 套/年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本次验收后全厂产能：161 套/年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模具及 41 套/年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环评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行审（承）〔2023〕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天一越华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天一越华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073498415XP001Z		
	验收单位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9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			所占比例（%）	0.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18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8			所占比例（%）	0.2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73498415XP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048		0.6048			0.6048			0.6048	
	化学需氧量		82	500	0.49594		0.49594			0.49594	2.307		0.49594	
	氨氮		31.8	--	0.19233		0.19233			0.19233	0.219		0.1923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非甲烷总烃								0.173	0.768			0.17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3: 验收工况说明
- 附件 4: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5: 立项文件
- 附件 6: 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 附件 8: 一般固废合同
- 附件 9: 危废处理合同及资质
- 附件 10: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11: 化学物质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2: 检测报告
- 附件 13: 油烟净化器环保证书
- 附件 14: 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企业周边环境情况
-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 附图 4: 排放口规范化管理
-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图 7: 2#厂房车间布置图
- 附图 8: 3#厂房车间布置图
- 附图 9: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